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智字第33號

原　　告　楊政緯

被　　告　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潘祖蔭

被　　告　謝文祥

何樅瑢

曾雅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，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，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所謂營業所，係指實際從事工商企業活動或其他營業之處所，與公司依公司法登記之所在地，未必一致。又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參酌民事訴訟法第15條之立法意旨，可知以不法行為地定案件管轄，係指實行不法行為地而言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(下稱中天公司)與被告謝文祥、何樅瑢、曾雅琪等人於民國107年7月間共同製作新聞不法侵害原告之名譽權及肖像權，故提起本件求償，本院當庭詢問原告關於本件之請求權基礎，原告已表明非依著作權法請求，係依民法侵權行為規定求償，行為態樣為被告中天公司與記者謝文祥、何樅瑢共同製作新聞節目侵害其權利，被告曾雅琪為投訴人亦共同參與，是依原告之

主張，中天公司位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之實際營運之主營業所，為中天公司製作節目之主要據點，應為本件原告主張事實之共同侵權行為地，該處所轄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自有管轄權。

三、至中天公司登記地址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7樓，固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可憑，惟依中天公司官方網站所示，其各項營運業務主要據點均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，已堪認被告公司實際主要業務處所位於該址。另其餘被告住所地位於高雄市、新北市或基隆市，各該所轄之臺灣高雄、新北、基隆等地方法院雖均有管轄權，但本院審酌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證據所在，被告謝文祥、何樏瑢身為中天新聞記者，執行業務地點與中天公司位於內湖區之主營業所密切相關，基於證據調查便利及訴訟經濟，本件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較為適當，原告聲請本件移轉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，自屬可採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法　官　陳正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月女